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59 期
2018 年 6 月，頁 101-140
DOI: 10.6243/BHR.201806_(59).0003

# 1921 年上海虹口美日衝突事件研究*

應俊豪**

## 摘要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下簡稱一戰）後的美、日關係，呈現出震盪起伏的態勢。這樣的變化，很明顯與美、日兩國戰後在中國事務上的齟齬與對抗，有很大的關係。德屬山東利權歸屬爭議、中國市場的競逐、遠東國際政治的重新洗牌等，均導致一戰後美、日在華對立情況日漸嚴重。

早在1919年3月，美、日雙方即曾在天津租界爆發第一波大規模的武裝流血衝突，美國陸軍與日本軍警均涉入其間，不少旅居天津的外僑因目睹雙方的嚴重衝突，甚至擔心美、日終將在中國一戰。歷經一年多的外交折衝，美、日兩國政府終於在 1920 年底解決天津衝突事件，在彼此各退一步的前提下，藉由模糊處理事件真相的方式，勉強相互道歉，妥協了結此案。然而，短短不到半年的時間，1921年5月，美、日兩國水兵又在上海公共租界虹口地區發生新一波的暴力流血衝突，日本旅滬居留民團也參與其事。與天津事件如出一轍，美、日雙方又再次出現無差別式的報復攻擊行動，紛紛在街頭上到處搜捕與追打對方士兵。此類盲目性、無差別式的肆意報復行動，反映出美、日兩國在華基層士兵與民眾間，可能仍持續累積著仇恨，是以稍有矛盾細故，即可能引爆出大規模的武裝鬥毆。

本文擬深入探究 1921 年上海虹口美、日衝突事件，釐清事件背後隱藏的美、日對抗態勢與仇恨緣由，及其與 1919 年天津事件之間的脈絡承繼關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戰後美日在華對立問題（II）：以美國對日本在華野心的觀察以及媒體輿論互動為例」（MOST 106-2410-H-019-011-）部分研究成果。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授

係。其次，上海為近代以來列強在中國拓展市場的根據要地，冠蓋雲集，英文報社密布，藉由分析英文報紙對於上海美、日衝突案的報導，或許可以略窺報紙輿論背後所隱含的立場，及其體現的現實關懷。

**關鍵詞**：1921 年上海虹口美日衝突事件、一戰後美日對抗、英文報紙輿論、上海公共租界

# 一、前言

> 日本與美軍水兵在（上海公共租界）街頭上大打出手，……兩名美軍水兵因此身受嚴重刀傷，而在醫院診治。還有十多名的美軍水兵也遭到刺傷而掛彩。此乃由於美軍水兵與日本水兵與群眾間，在虹口地區爆發了一連串的街頭鬥毆。這樣狂熱衝突，在週日晚間延續了好幾個小時……。
>
> 上海《大陸報》（*The China Press*）。[1]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下簡稱一戰）後的美、日關係，呈現出震盪起伏的態勢。這樣的變化，很明顯與美、日兩國戰後在中國事務上的齟齬與對抗，有很大的關係。爭議的焦點之一，即是戰後前德屬山東利權的歸屬問題。日本參與一戰的最重要收穫之一，即是繼承德國在山東的利權。這是日本不惜發動戰爭，耗費大量軍費，犧牲不少官兵性命奮鬥所得，自然不可能輕言放棄。中國本身困於弱國外交的窘境，加以戰時諸多密約的限制，照理應無力抗衡日本的訴求。然而，美國的態度，卻讓中國人嗅到或許可與日本一搏的契機。依據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總統提出的十四項和平建議，反對戰時秘密協議，公正處理殖民地問題，因此美國同情中國的訴求，主張依照戰後殖民地處理原則，將山東歸還中國。中國在外交作為上，也致力於援引美國的支持，作為對抗日本的主要手段。[2]除了山東問題的爭議外，隨著一戰後美國強化對於遠東事務的介入能力，也不可避免與日

---

1 "Japanese and American Tars Fight in Streets," *The China Press* (Shanghai), 24 May 1921.

2 關於環繞在中、美、日三國之間的山東問題爭議，參見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本積極在東亞擴張勢力的意圖，明顯發生衝突。再者，一戰期間，原先在中國市場居領導地位的英、法等歐洲列強，受到戰事拖累暫時無暇東顧，加以德、俄兩國又因中國對德宣戰以及發生革命之故，被迫先後退出中國市場等影響，導致龐大的中國市場呈現權力真空的情況。中國本身則持續囿於內部紛擾與對立，無力自立自強。參戰較晚的美國，以及未太介入歐洲戰事的日本，則利用此良機，大肆擴張在華商貿利益。美、日競逐中國市場的新態勢，一直延續到戰後。[3]上述原因，不可避免地，將進一步激化美、日之間的對立。因此，一戰結束後不久的 1920 年代，美、日對抗論似乎開始在中國這片土地上逐漸醞釀與發酵。[4]這種現象的產生，與當時美、日互動又有何關係？從國際政治的大格局來看，一戰後美、日在東亞的對抗，可能具體反映在經濟上對中國市場、資源與地盤的爭奪，軍事上的太平洋海權競逐與劃分，以及種族上的歧視與不滿等許多不同面向。然而，如果將研究視野從較為宏觀的國際政治經濟層面，縮小到對準人與人的實際互動，或許可以發現，民族國家間的對立，有時也發生於日常生活

---

[3] 一戰與二戰之間美、日兩國在東亞的互動情況，參見下列專書與論文：Gerald E. Wheeler, *Prelude to Pearl Harbor: The United States Navy and the Far East, 1921-1931* (Columbia, Missouri: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77); Akira Iriye, *The Origins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87);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日中戰爭から日英米戰爭へ》（收入《國際政治》，第91號，東京：國際政治學會，1989）；麻田貞雄，《兩大戰間の日米關係——海軍と政策決定過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Michael A. Barnhart, “The Origins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ynthesis Impossible?” *Diplomatic History*, 20: 2 (April, 1996), pp. 241-260; Sadao Asada, *From Mahan to Pearl Harbor: American Strategic Theory and the Rise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Navy*(Annapolis: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06); 吳翎君，《美國大企業與近代中國的國際化》（臺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2012）；應俊豪，〈談判桌上的海權劃分：五國海軍會議（1921-1922）與戰間期的海權思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0（臺北，2008.11），頁119-168。

[4] 1920年代，美國在華基層官員也逐漸認為美、日終將一戰。可以參考當時曾在美國海軍長江巡邏隊服役的美國海軍軍官的日記，見Glenn F. Howell, Dennis L. Nobel, ed., *Gunboats on the Yangtze: The Diary of Captain Glenn F. Howell of the USS Palos, 1920-1921* (Jefferson: McFarland & Company, Inc., 2002), p. 127.

的人際互動之間。

一戰之後不久，1919 年 3 月，美國陸軍士兵在天津租界與日本居留民以及軍警之間，爆發大規模的武裝械鬥，甚至演變成日本武裝軍民團體到處搜捕美軍士兵，並導致多人負傷的重大外交事件。此類大規模武裝搜捕行動，已遠遠超越單純的民間鬥毆形式，本質上已發展成無差別式的集體報復行動，因為暴力攻擊並未針對特定對象，而是只要發現對方人員，即無分青紅皂白，亂打一通。因此，許多受害者均是與原先衝突事件毫無關係之人，卻無辜遭到極其惡意的報復攻擊。雖然事後美、日兩國政府均盡力克制，並透過外交手段解決此案，但事件背後所隱藏的民族對立與仇恨，因而埋下了伏筆；美軍基層士兵普遍憤恨日本群眾與軍警的囂張，日本人則指控美軍士兵的挑釁攻擊。[5]

天津事件過去兩年多後，1921 年 5 月，類似事件竟然又再度上演，只不過主角從陸軍變成了海軍，美、日兩國海軍士兵又爆發大規模武裝衝突；場景亦從華北的天津租界，轉換到華東的上海公共租界虹口區。唯一不變的，是美、日雙方再次出現無差別

[5] 1919年3月，天津租界事件，乃是一戰後美、日兩國在華發生的第一次大規模武裝衝突事件。3月11日，美國陸軍駐天津第15步兵團的部分士兵，疑似酒醉後與日本僑民產生口角鬥毆而互有受傷。此次鬥毆事件，引起天津美國駐軍與當地日本僑民之間緊張情勢，成為後續大規模衝突的導火線。隔日晚間，憤怒不已的日本居留民團，指控美軍士兵在日租界內蓄意傷人鬧事，為了採取報復行動，他們開始在日、法租界邊線附近聚集，且手持棍棒與手槍等武器。另外一批為數約百名的日本武裝軍警（均攜帶步槍且上刺刀），則尾隨在居留民團之後。這批日本軍民混合隊伍，從日租界闖進法租界後，即開始封鎖街頭，大肆搜捕並到處攻擊美軍士兵。部分無辜經過法租界的美軍士兵，因此遭到襲擊、抓捕，甚至嚴重負傷。關於此事件始末，見“American Officers Make Report on Recent Japanese American Report: Lieut.-Col. Smart, Provost Marshal, and Capt. Landreth Make Reports Which Are Approved by Col. Wilder and Forwarded to American Legation,” *The North China Star*(Tientsin), 21 March 1919; “Report of Committee of Inquiry, Tientsin,” 28 March 1919, RIAC, 893.00/3057; “Official Report on Occurrence: Fracas in the French Concession & Military Movement in the French Concession,” Enclosure 2 of “The Japanese Consul General (Funatsu) at Tientsin to the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at Tientsin (Heinzleman),” 4 August 1919,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紀錄》，N-1-7-1-1_2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12080893100。

式的報復攻擊行動，紛紛在街頭上到處搜捕與追打對方士兵，無論彼此之間是否有發生細故。此類盲目性、無差別式的肆意報復行動，反映出美、日兩國在華基層士兵與民眾間，可能持續累積著仇恨，是以稍有矛盾，即可能引爆大規模的武裝鬥毆。

虹口地區位於上海租界北區，原為美國租界，但又為日本居留地，後來均併入公共租界，是美、日兩國在滬僑民居住與活動的主要地區。兩國人民群聚雜處，一旦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在彼此敵視情緒的推波助瀾下，極易引起大規模衝突事件。1921 年 5 月 22 日晚間的上海虹口美日衝突事件，有幾點特別值得關注。其一，此次涉入美日衝突事件的美軍士兵，並非普通水兵，而是來自當時正停泊上海港內的美國海軍亞洲艦隊旗艦黑龍號（USS *Huron*, Flagship of Asiatic Fleet）上的水兵。[6]這意謂著此次衝突事件，不可避免地將直接與美國亞洲艦隊產生關連，從而使得美日衝突事件層級拉高。其二，衝突事件的主因，可能與美艦黑龍號水兵在登岸放假玩樂時，多次故意將燃放的鞭炮丟至日本水兵腳邊有關係。雖然美軍水兵此舉應以戲弄日兵為主要目的，卻帶有嚴重挑釁性質，且鞭炮爆炸時也可能造成日本水兵的受傷。然而，作為亞洲艦隊旗艦黑龍號艦上的水兵，理論上應會受到更為嚴格的軍紀約束，所以即使登岸休憩，也不該出現過於逾矩的行為。因此，美軍水兵的挑釁之舉，究竟僅意謂著黑龍號軍紀出現問題，還是帶有其他更深的意涵，甚至反映出美軍基層士兵對於日本人的厭惡之感？況且，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事後的調查報告中，也提及對日兵丟擲鞭炮之舉恐非單一事件，在過去幾天中，已陸續發生好幾起類似事故。換言之，黑龍號的水兵似乎

6 黑龍號原名南達科他號（USS *South Dakota*），1904 年由加州三藩市聯合鋼鐵廠（Union Iron Works）建造完成，屬於美國海軍賓州級裝甲巡洋艦（Pennsylvania-class Armored Cruiser，標準排水量13,000多噸），編制人數有軍官80人，士兵810人。一戰結束後，該艦於 1919 年被調至太平洋，充當美國海軍亞洲艦隊的旗艦，稍後並改名黑龍號。〈http://freepages.military.rootsweb.ancestry.com/~cacunithistories/USS_South_Dakota.html〉（2017/7/25）。

已經出現模仿效應，並形成向日兵丟擲鞭炮以戲弄取樂的不良風氣。其三，此事件原先只是發生在美軍水兵與日本水兵之間的挑釁與衝突，但由於事發地點的虹口地區，鄰近日本在滬僑民居住的集中區域，也引起日本居留民的介入與參與。日本居留民團隨即大批集結，並攜帶棍棒在租界街頭，無差別地到處搜捕並攻擊落單的美軍士兵，也造成許多無辜的美軍士兵淪為日本居留民團的報復洩憤對象。[7]日本居留民團的激烈反應與行為，同樣也反映出在華日本僑民社群間，已隱藏不住對美國的敵意與仇恨，以致稍有風吹草動，即可能引爆出大規模武裝報復與攻擊暴行。這些特點與行為模式，幾乎與 1919 年 3 月的天津美日衝突事件如出一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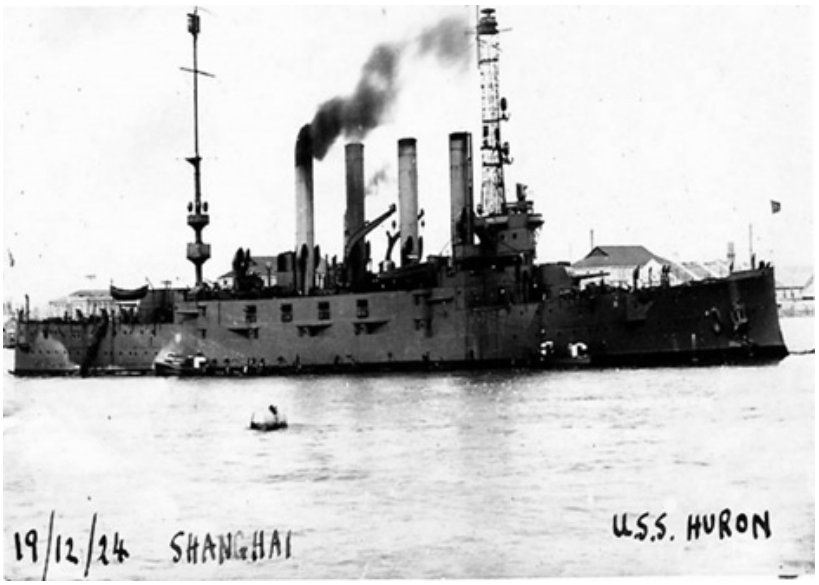


**圖 1 美國海軍亞洲艦隊旗艦：黑龍號（1924 年在上海）**

圖片來源：〈http://freepages.military.rootsweb.ancestry.com/~cacunithistories/USS_South_Dakota.html〉（2017/7/25）。

[7] "K. F. McEuen,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to E.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31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在史料部分，本文主要根據美國與日本雙方原始外交檔案，探討整起事件的來龍去脈。[8]美國檔案部分，主要是以美國國務院《中國國內事務檔案》（*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RIAC）為主。上海美日衝突事件案發生後不久，美國海軍亞洲艦隊總司令（Commander in Chief, Asiatic Fleet）即下令委派專人徹底調查事發經過，此份鉅細靡遺的海軍調查報告，可以完整呈現美國海軍對於此事件的理解與認知。其次，美國駐華法院在事後隨即召開簡易法庭，審理此案中疑似犯有罪行並被租界巡捕當場拘禁的美軍水兵。作為指控一方的公共租界警務處，曾派出多名巡官、巡捕等親自出庭作證，他們的證詞，是瞭解事件經過的重要證據；再透過美軍水兵在庭上的辯解，也能分析美軍水兵當時與日本人衝突的動機，及其面對情況。此外，由於美、日衝突地點位於上海公共租界虹口地區，實際介入並制止美、日衝突擴大的，乃是上海公共租界警務處及其麾下的虹口捕房，警務處處長在衝突事件後不久，亦將詳細的調查報告送交美國駐滬總領事館參考。這份警方報告，則可以代表租界工部局的態度與立場，可以與美、日雙方報告，作一參照比較。上海租界工部局，名義上雖由英、美、法、日等列強共治，實際上英國介入最深且影響力最大。因此，警務處及其背後的工部局，或多或少也代表著英國的立場。

至於日本史料方面，日本外務省外交記錄中，雖然沒有較為完整的調查報告，但事發隔日，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即迅速向東京外務省報告衝突過程與原由，故此份外交報告可以代表日本官方的觀點。

---

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6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美國國務院「中國國內事務檔案」（微捲檔案，簡稱RIAC）；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更具有深入探究價值的，莫過於當時上海各英文大報對此案的報導。上海為近代以來列強在中國拓展市場的根據要地，冠蓋雲集，英文報社密布，自是分析當時外人在華公眾輿論面向的重要參考。例如《字林西報》（*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大陸報》、《上海泰晤士報》（*The Shanghai Times*）、《文匯西報》（*The Shanghai Mercury*）等，無一不是當時全中國發行量極大、極具影響力的英文報紙。[9]藉由分析英文報紙對於美、日衝突案的報導，或許將可以略窺報紙輿論背後所隱含的立場，及其體現的現實關懷。

## 二、美日衝突

關於 1921 年 5 月 22 日上海美日衝突事件的經過，最重要的證據，當參考事發地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在第一時間所做的調查報告。根據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處長麥高雲（K. F. McEuen,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給美國駐上海總領事克寧漢（E.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的報告，5 月 22 日晚間在虹口區崑山路與吳淞路附近，部分美軍水兵在施放大型鞭炮時，因將鞭炮丟至日本水兵腳下，引起雙方言語與肢體上的衝突。附近的日本居留民團隨即加入支援日本水兵，雙方遂發生嚴重衝突。其後，大批日本水兵和民團便攜帶棍棒，在吳淞路上到處搜捕美軍水兵。美軍方面，也有一群水兵集結在崑山路附近，準備找日本人報復。為了避免雙方爆發更嚴重的衝突，上海工部局警務處緊急派出巡捕於各處巡邏，制止雙方衝突並逮捕肇事者，不少美軍水兵因此被拘捕至虹口捕房。在衝突過程中，也有部分美軍水兵因被日人毆擊受到重傷，而被緊急送至

[9] 根據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在 1920 年所做的上海報紙調查，1919 年各英文報紙的每日發行量大約如下：《字林西報》3,500 份、《大陸報》3,000 份、《上海泰晤士報》1,500 份、《文匯西報》1,500 份。在上海総領事山崎馨一ヨリ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宛，〈新聞及通信ニ関スル報告書提出ノ件〉，1920 年 8 月 17 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2-46_1_4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3040880900。

公濟醫院（General Hospital）診治。例如受傷最嚴重的美軍水兵帕拉左拉（J. A. Palazola, USS *Huron*）於衝突事發時，正在一家中國餐館用餐，店主曾警告街頭上已有武裝日人在搜捕美兵，故要求帕拉左拉暫時不要離開餐館，卻遭到拒絕，因為帕拉左拉堅持他與衝突事故無關，應該不會遭受攻擊。實際上，帕拉左拉一回到街上，即遭到日本居留民團的暴力攻擊，左手臂遭利刃穿刺，負傷逃回中國餐館。然而，日本居留民團仍不罷休，追至餐館並繼續攻擊帕拉左拉，所幸為在場的其他外國人與之後趕到的租界巡捕制止，帕拉左拉則在巡捕的戒護下，送往公濟醫院診治。美國海軍駐滬當局也曾派出一支巡邏隊至岸上，防止美軍水兵繼續與日人發生衝突。根據公共租界警務處的初步調查，此起衝突事件恐非偶發意外，而事件的主要責任承擔者，可能與美軍水兵的不當行為有密切關係。因為在過去幾天裡，美軍士兵在施放鞭炮時，經常故意將鞭炮丟至往來通行的日本人腳下。此類挑釁行為自然引起日本水兵的不滿，而同樣身受其害的日本居留民團也心生憤慨，並在酒精的助興下，開始集體攻擊美軍水兵。公共租界警務處處長麥高雲即認為，如果美國海軍當局沒有及時介入阻止，可能造成更大規模的衝突事件，因為在當時上海租界的許多道路上，均可看到有大量日本人聚集，意圖採取報復行為。[10]

日本駐上海總領事山崎馨一給東京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的報告中，也印證了前述上海公共租界警務處的調查報告，指出在事發前幾日美軍水兵即經常在日本人居留區的街道上，故意對往來通行的日本人投擲鞭炮，藉此取笑玩樂。日本居留民對此現

[10] 此外，根據麥高雲的報告，在衝突過程中，部分美軍水兵甚至一度不分青紅皂白地對執行巡邏任務的租界巡捕採取攻擊行動。帶隊的巡捕副巡官遂要求他們立即離開租界並撤回美國軍艦，但這群美軍水兵卻無視巡官命令，不但堅持要找日人報復，又再向副巡官投擲瓶罐，最後巡捕不得不動用武力，將其中的為首者予以強制拘禁。以上美日雙方衝突經過，詳參麥高雲的報告：“Report by K. F. McEuen,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to E.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23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象，早已普遍感到不滿。5月22日時，恰好有大批日本水兵在虹口地區登岸休憩，美軍水兵依然向往來通行之人投擲鞭炮，甚至變本加厲。日本水兵心生憤慨，自然與美軍水兵之間爆發鬥毆。該日晚上 9 點至 11 點間，美、日雙方大約各十餘名水兵，在虹口地區數個地方陸續發生暴力衝突。早已對美軍水兵不滿的日本居留民，則夥同街頭上許多的華籍無賴，人數約超過百名，一起參與毆打美軍水兵的行動。衝突過程中，美軍水兵，重傷者2名、輕傷者數名，而日本方面也有一人受輕傷。雙方衝突一直到晚間 12 點左右，才告平息。山崎總領事認為，此次美、日衝突，主因是美軍水兵在路上投擲鞭炮，但部分日本居留民在酒醉助興的情況下，也加入日本水兵的行動，並以物品攻擊美軍水兵，才會導致其身受重傷。[11]基本上，日本方面對於事件衝突的陳述，大致與公共租界警務處的調查報告吻合，稍有出入的部分，乃是日本總領事認為參與追打美軍水兵的群眾中，固然有酒醉生事的日本居留民，但同時也混雜了許多趁機鬧事的中國無賴漢，他們也是導致美軍水兵負傷的重要原因之一。

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在收到山崎馨一的電報後，可能因擔心此起「日米水兵衝突事件」會引起外交糾紛，故隨後也將電報全文轉發給日本駐美大使館參考。[12]

此外，日本海軍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在其給海軍省的報告中，則表示美、日兩國水兵在上海風化區爆發衝突，少部分美軍負傷，日軍則無人員受傷。日本艦隊司令坦承在衝突過程中，有一

---

[11] 〈山崎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1921年5月23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1-36_3_1_001，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3040759600。

[12] 除了駐美大使館外，內田外務大臣也將山崎總領事的電報，一併發給了日本駐法大使館以及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顯然擔心此事可能引起國際交涉。畢竟事發地在上海公共租界，美、日水兵發生嚴重衝突，所牽涉到的恐不止兩國本身，可能也連帶會影響到英、法等國。見〈內田大臣ヨリ駐美大使館、駐佛大使館、新嘉坡宛〉，1921年5月24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1-36_3_1_001，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3040759600。

些日本流氓協助日本水兵，參與鬥毆，但是並未提及有中國無賴漢曾參與其事。[13]

至於美國方面，美國駐上海總領事克寧漢在接獲公共租界警務處處長麥高雲的報告後，鑑於衝突過程中有美軍水兵流血負傷，故在第一時間即檢附警務處初步調查報告，向當時也在上海的美國海軍亞洲艦隊最高指揮官總司令史卓斯上將（Admiral Joseph Strauss, Commander in Chief, Asiatic Fleet）匯報虹口美日衝突事件。史卓斯也感到事態嚴重，立刻任命黑龍號軍艦上的布侃南少校（Lieutenant Commander J. H. Buchanan, USS *Huron*）全權負責調查衝突經過，務必「謹慎且徹底地檢視相關證詞」，並要求黑龍號艦長給予其充分的協助。[14]

在歷經近一週的調查後，布侃南少校於1921年6月1日將調查報告書送呈給總司令史卓斯。在這份報告中，布侃南根據美國海軍士兵以及在衝突現場目睹事發經過的其他外國人的證詞，提出了與前述公共租界警務處報告不一樣的衝突過程。5月22日晚上9點左右，6名美軍水兵在虹口區的鴨綠路附近施放大型鞭炮，但並無專門針對日本水兵的情事，而是在路上到處亂丟鞭炮。很不幸地，有部分被隨意丟擲的鞭炮在一群日本水兵附近爆炸，引起了日本人的不滿。他們集結了大約15名水兵，開始對美軍水兵展開攻擊，爆發第一波的美日衝突。這場衝突也引起租界巡捕的關切，虹口捕房開始增調警力在虹口區密勒路、有恆路一帶巡邏，以防止美日雙方衝突。而人數上居劣勢的美軍水兵也不甘示弱，他們一邊逃跑，一邊也呼喊附近其他的美軍水兵支援，反過來追擊日本水兵，雙方遂爆發第二波衝突。然而租界巡捕隨即趕到，

---

13 "Shanghai Clash, Usual Sailor Row: Official Report," *The Japan Times & Mail* (Tokyo), 24 May 1921, p. 1.

14 "Investigation of Disturbance Ashore in Shanghai May 22 in Which Enlisted Personal of U.S. Navy Were Involved," from Admiral Joseph Strauss, Commander in Chief, Asiatic Fleet to Lieutenant Commander J. H. Buchanan, USS *Huron*, 23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再度制止了雙方衝突，但並未逮捕任何人員。參與衝突事件的美軍水兵則退入租界風化區內。租界警察處見美日雙方已彼此退讓，判斷應無再發生衝突之虞，故在晚間約10點半左右，撤回在虹口區街頭執行巡邏警戒任務的巡捕。然而，日本水兵實則不願善罷甘休，他們號召了附近的日本居留民，準備大肆報復美軍水兵。不久之後，為數高達數百名的日本水兵與居留民，攜帶著石頭、棍棒以及刀子，聚集在虹口區吳淞路、鴨綠路附近，部分日本人則埋伏在密勒路與有恆路巷弄間，凡是經過上述道路的美軍水兵，均遭到日本人肆意攻擊與毆打。根據被毆打的美兵證詞，街頭上聚集的日本人數高達約300-1,000人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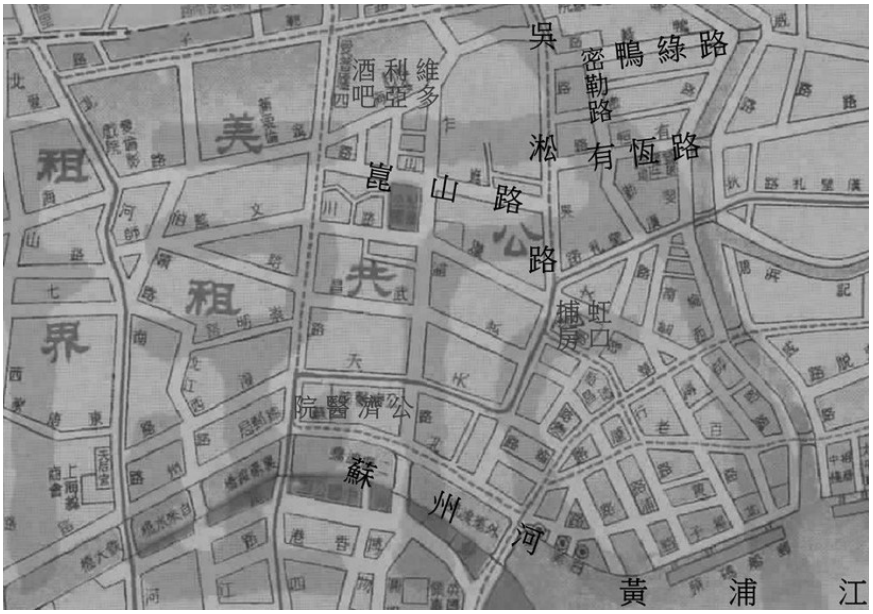


**圖 2　上海虹口美日衝突事件地圖**

圖片說明：

（一）吳淞路、崑山路、密勒路、鴨綠路、有恆路等為美、日兩國水兵與僑民發生武力衝突的路段。

（二）維多利亞酒吧為美軍士兵登岸放假時休閒遊憩的所在。虹口捕房則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在虹口地區維持地方秩序的主要據點。

圖片來源：

葛綏成編製、許仁生繪，〈最新上海全埠地圖・1925年12月〉，《外交部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4-01-07-057。

至於在衝突事件中受傷最重的美軍水兵帕拉左拉，經過布侃南少校針對所有目擊證人的調查，認為在現場處理此問題的租界日籍巡捕，明顯處置不當，且刻意縱放日本暴民。因為當帕拉左拉遭到攻擊並逃回中國餐館之後，餐館主人立刻關閉餐館大門，並將帕拉左拉藏匿於廚房。然而，大約有15-20名日本人卻強行闖入餐館，其中一名日本水兵進入廚房並刺傷帕拉左拉。餐館內的其他外國人均有作證，聲稱親眼見到該名水兵所持的刀子上帶著鮮血的痕跡。之後趕到的日籍巡捕也曾目睹帶有血跡的刀子，卻未逮捕該名行兇的日本水兵，僅將日本群眾趕出餐館，且縱容日本群眾繼續逗留在餐館外側。在餐館內的店主以及其他外國顧客曾多次要求日籍巡捕立刻將帕拉左拉送醫，卻遭到拒絕。一直等到在餐館外面徘徊窺伺的日本群眾離去後，帕拉左拉才被送醫診治。[15]

## 三、後續爭議與處置

1921 年 5 月 22 日，除了因為投擲炮竹問題，引起美、日雙方在虹口街頭上大打出手，事實上在鬥毆前一日，已陸續爆發一些衝突案件。例如：在虹口吳淞路上的一家日本餐館，即發生類似事件。因為該日本餐館拒絕接受美軍士兵入內用餐，雙方發生衝突，店內部分日本顧客遭到美軍水兵毆打。日籍巡捕雖趕至制止，準備將肇事美軍水兵送往捕房，但與之爆發衝突，日本巡捕頭部被重擊受傷。[16]其次，與事發日約同一時間，也有美、日水兵

---

[15] "Investigation of Disturbance Ashore in Shanghai May 22 in Which Enlisted Personal of U.S. Navy Were Involved," from Lieutenant Commander J. H. Buchanan, USS *Huron* to Admiral Joseph Strauss, Commander in Chief, Asiatic Fleet, 23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16] 不過，5 月 21 日在日本餐館鬧事的美軍士兵並非隸屬於黑龍號，而是另外一艘軍艦新奧爾良號巡洋艦（USS *New Orleans*），詳參"Week-End Fracas: American-Japanese Fight," *The Shanghai Mercury* (Shanghai), 23 May 1921; "Japanese Rowdies in Battle with American Sailors," *The Shanghai Gazette* (Shanghai), 24 May 1921.

在一家妓院內起爭執而互相打架。此外，據傳 22 日晚上，也有兩名美軍水兵因故意戲弄一名日本水兵，搶奪其包包，相互拋接玩耍，而引起其他日本水兵與群眾的憤怒。[17]換言之，一件大規模的衝突案件，前後又串連著其他的小磨擦，仇恨情緒的累積，最終引爆出美、日水兵與群眾間的集體鬥毆。

衝突事件隔日，在公共租界虹口地區，又有多達數百位日本人，包括水兵與水手，出現在街頭上，似乎準備與美軍水兵再打一架。[18]為了避免衝突擴大，美國海軍亞洲艦隊立刻下令停泊在上海港內所有的美軍船艦，均暫時停止登岸休假，且禁止美軍水兵再度出入虹口地區的酒吧，以免又酒醉鬧事。[19]為了嚴格落實禁令，美國海軍當局派出兩隊由憲兵組成的海軍糾察隊，每隊約 20 餘人，每日晚間在虹口鄰近地區執行巡邏任務，防止美軍水兵闖入。[20]日本方面，海軍艦隊司令官亦下令撤銷部分水兵的登陸許可，要他們撤回軍艦或是海軍俱樂部；同時，也對日本水兵執行局部宵禁，禁止在天黑後出入虹口地區，以待領事館深入調查衝突事故的真相。日本總領事館也對日本居留民的行動，採取嚴密警戒的措施，以防止後續的報復行動。[21]

上海虹口衝突事件中，因有多名美軍士兵遭到日本人攻擊受傷，且有部分士兵遭到租界巡捕逮捕，引起美國駐上海總領事克寧漢的關注。在他給上海公共租界警務處處長麥高雲的回信中，要求必須針對整起事件進行完整的調查，同時也請求說明為何衝

---

17 "Japanese and American Tars Fight in Streets," *The China Press*, 24 May 1921.

18 "Affidavit by Captain L. D. Kearny," 24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19 "Japanese and American Tars Fight in Streets," *The China Press*, 24 May 1921; "Sunday's Fracas," *The Shanghai Times*(Shanghai), 24 May 1921;〈續紀日兵民與美兵鬥毆案〉，《申報》（上海），1921年5月25日，第11版。

20 "From Day to Day,"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Shanghai), 30 May 1921, p. 22.

21 "Japanese and American Tars Fight in Streets," *The China Press*, 24 May 1921; "Sunday's Fracas," *The Shanghai Times*, 24 May 1921;〈山崎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1921年5月23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1-36_3_1_001，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3040759600。

突事件中受傷者均為美軍士兵，而遭到租界巡捕拘禁逮捕者，同樣也是以美軍士兵為主。克寧漢的疑問在於，根據警務處的初步調查報告，美軍士兵是衝突事件的挑釁者，故部分美軍士兵遭到租界巡捕的逮捕，卻沒有解釋在美軍士兵遭受日本人報復攻擊並負傷後，租界巡捕為何沒有針對日人的攻擊暴行採取逮捕行動？換言之，克寧漢質疑部分租界巡捕在處理美日衝突事件中，未能秉持公正與中立原則，而有偏向日人之嫌。[22]

根據上述美國海軍亞洲艦隊所做的調查報告，也明確指出公共租界警務處巡捕房在處理負傷美軍水兵的善後問題上，有弄偽造假之嫌。例如：以前述美軍水兵帕拉左拉的情況來說，警務處的報告以及總巡官的證詞，是由日籍巡捕將其送往醫院診治。但是美國海軍根據中國餐館內的外籍顧客、中國人以及公濟醫院醫生的證詞，將帕拉左拉送往醫院的，並非日籍巡捕，而是外籍平民。[23]至於警務處的報告中，雖聲稱曾有一群美軍水兵向執勤中的巡捕投擲瓶罐與石頭，但是根據在場的另外兩名外籍人士的證詞，他們均強調並未看到有美軍士兵對巡捕採取攻擊行動。而當

---

[22] "Trouble Between American Sailors and Japanese Sailors and Civilians," Edwin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to Charles S. Lobingier, Judge, US Court for China, Shanghai, 23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克寧漢會有如此質疑，可能與租界警務處處長麥高雲先前的報告中，曾提及在衝突之初，有人報案表示目睹一大群日本人在追捕並攻擊一位美軍水兵，然而當時在場的一名日籍巡捕卻沒有出面制止，反而協助其他日本人採取攻擊行動一事有關。再加上麥高雲在報告中，僅提及租界巡捕拘捕肇事美兵，但卻絲毫未言及是否有日人因暴力攻擊美兵之舉而遭到巡捕拘捕。詳參"Report by K. F. McEuen,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to E.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23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23] 警務處報告中表示，是由正巡官麥逵格（Chief Inspector McGregor）發現帕拉左拉負傷倒地，遂下令巡捕將其送回虹口捕房。之後，虹口捕房再派出一名日籍巡捕將帕拉左拉護送至公濟醫院。然而，在美國海軍亞洲艦隊的調查報告中，訪查了當時在中國餐館內的三名外籍人士（Edward Frank、Edward Charrington、Abdullah Ismail）與一名中國人，均證稱是由此三名外籍人士將美軍水兵帕拉左拉送往醫院；公濟醫院的醫生亦證稱，將帕拉左拉送來醫院的，乃是三名平民，而非日本巡捕。

美軍水兵史維尼（John J. Sweeney, 2nd Class Seaman, USS *Huron*）無辜被日本群眾攻擊，並被在場的英籍巡捕營救與送回捕房的途中，另外一名美軍機工兵摩利司（Edward M. Morris, 2nd Class Machinist Mate, USS *Huron*）曾出面要求巡捕讓史維尼直接返回黑龍號軍艦。但是當兩人交涉時，又有一名不知名的巡捕忽然從背後偷襲摩利司，重擊其頭部，並將之押送回捕房。另一方面，5月22日晚上10點30分以後，因為警務處研判衝突事件已結束，故將在街頭上巡邏警戒的巡捕撤走，僅留駐兩名日籍巡捕在場觀察。但是當日本人大批集結，攜帶棍棒石頭在街頭巷尾到處搜查與攻擊落單的美軍水兵時，這兩名日籍巡捕根本無力制止日本群眾的暴行，也沒有立即向巡捕房回報，請求增派援兵。直到晚上11點10分左右，才有後續增援的警力抵達。在這半個多小時內，已有不少無辜美軍水兵慘遭日本群眾毒手，被毆打負傷。此外，還有一位外籍證人也宣稱，曾親眼目睹一大群日本群眾攻擊一名美軍水兵，但是當他向虹口捕房的日籍警探報告此事，並要求派遣警力前往營救，卻遭到拒絕。[24]

簡言之，從美國海軍亞洲艦隊的報告中不難看出，他們對於公共租界警務處所描繪的事件經過，抱持極大的不滿。首先，這份報告認為美國海軍水兵只是在街頭施放鞭炮為樂，不小心誤炸到日本水兵，並沒有刻意挑釁或羞辱日本人。其次，當美日雙方水兵爆發衝突時，鄰近事發地的虹口捕房並未以公正中立的態度來處置善後，導致不少美軍水兵遭到日本水兵與群眾的毒打。更令人氣憤的，這些巡捕在目睹衝突發生後，不但沒有於第一時間積極制止日本人的暴行，對於已經負傷倒地的美軍水兵，同樣未能採取立即作為並將其送醫診治。

---

[24] "Investigation of Disturbance Ashore in Shanghai May 22 in Which Enlisted Personal of U.S. Navy Were Involved," from Lieutenant Commander J. H. Buchanan, USS *Huron* to Admiral Joseph Strauss, Commander in Chief, Asiatic Fleet, 23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尤有要者，事件發生時，一位曾在吳淞路附近看到日本人追打美軍水兵暴行的目擊者，在事後也向美國領事館宣誓作證，並詳述事件經過。此位目擊者為美國陸軍前上尉基尼（Captain L. D. Kearny）。[25]他向美國領事表示，曾目睹一位年輕的美軍水兵被一大群日本人追打，包括民眾與水手。在場的兩位日籍巡捕非但沒有制止，反而協助他們驅逐美軍水兵。基尼上尉立刻攔下一位日籍警探（sergeant），質問為何不保護該名美軍水兵，即使此人犯有罪行，也應該將之逮捕並送往捕房，而不應任其被日本暴民毆打，日籍警探卻僅是微笑不語。基尼認為日籍巡捕縱容日本人的攻擊行動，可能演變成暴動，故趕往附近的虹口捕房報案。但捕房中值班的英籍警探，卻答以美國人乃是罪有應得，並敷衍表示巡捕房會自行處理此事後續事宜。基尼悻悻然回到街上後，只得向遇到的美國海軍水兵與陸戰隊隊員勸說，建議他們應盡快趕回軍艦，並向指揮官或是領事報告此事。稍後，基尼看到一小隊由日本海軍士官統率的水兵快跑經過，他們隨身攜帶小刀，其中兩人甚至還佩帶有手槍。在吳淞路與鴨綠路口，基尼又看到一大批為數約 500-600 人的日本水兵與群眾，正在追打另外 5 名無辜美軍水兵，在場的兩名日籍巡捕又只是微笑注視，並沒有採取任何動作。在另外一個路段，基尼則看到正集結增援的美軍水兵，準備反擊 2 名日本人，這 2 名日本人隨即跑到巡捕房求援，不到十分鐘內，大批巡捕趕到現場，鎮壓美軍水兵。此外，基尼也目睹一名手持攻擊武器（尖銳長棍）的日本百姓，曾被日本巡捕拘捕，但帶隊的日本警探稍後即將長棍歸還並令其離去。

根據基尼上尉的證詞，公共租界虹口捕房在處理此次美日衝

---

[25] 基尼上尉退伍後，曾在華涉入軍火進口生意。他在 1922 年即曾因與白俄海軍將領合作，利用白俄船艦從俄國經朝鮮走私武器至中國，遭到美國法庭以違反中美條約科以罰金。關於基尼上尉的背景，見 Anthony B. Chan, *Arming the Chinese: The Western Armaments Trade in Warlord China, 1920-1928*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1982), pp.52-53.

突事件時，很明顯偏袒日本一方。當美軍水兵遭到攻擊時，日本巡捕置之不理，即使向捕房報案，亦完全不予理會，似有意默許攻擊行動的發生。如果是日本人遭到美軍水兵反擊時，捕房則迅速派出增援警力，以鎮壓美軍水兵。其次，在美日衝突過程中，巡捕只刻意逮捕美軍水兵，卻縱放帶有明顯凶器的日本群眾。因此在證詞中，基尼曾形容此乃是對美軍水兵所做的「骯髒事」（“a dirty deal”）。最後，基尼並向美國領事強調，在5月22日的晚上九點半至十二點半這段期間，他並沒有看到任何的美軍水兵曾向租界巡捕採取過攻擊行動，他們也絕對沒有向巡捕投擲過石頭、棍棒或是其他東西。[26]

美國總領事與海軍的質疑，恐怕並非空穴來風。虹口地區主要是日僑的集中居住地，虹口捕房內又以日籍巡捕為主。因此，當美日衝突事件發生時，在第一線處理事件的巡捕，自然多為日籍巡捕。暫且先不論這些日籍巡捕本身在立場上是否偏向日方，當他們面對氣勢洶洶、手持棍棒石頭的虹口地區日本居留民團時，應不太敢犯眾怒，出面強硬制止數百名日僑的攻擊行動。

由於事態嚴峻，為了釐清事件真相，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還特地聯繫美國駐華法院法官羅炳吉（Charles S. Lobingier, Judge, US Court for China, Shanghai），希望協助追查相關人員的責任。[27]但羅炳吉似無意介入，隨即將此案轉交另一名美籍特別事務律師羅奇（H. D. Roger, Special Assistant US Attorney, Shanghai），並請其協助調查事件經過。[28]美國總領事克寧漢稍後在與羅奇的聯絡信函中，再次強調希望能夠查出攻擊美軍水兵的元兇。克寧漢最忿忿不平的，乃是事

---

[26] 關於基尼上尉的證詞，見“Affidavit by Captain L. D. Kearny,” 24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27] “Trouble Between American Sailors and Japanese Sailors and Civilians,” Edwin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to Charles S. Lobingier, Judge, US Court for China, Shanghai, 23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28] Charles S. Lobingier, Judge, US Court for China, Shanghai to Edwin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25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件中只有美軍水兵遭到租界巡捕房拘捕，但絕大部分遭到攻擊而受傷送醫者，卻也都是美軍士兵。也就是說，巡捕房一方面指控美軍水兵為衝突元兇與肇事者，卻無法解釋為何身為肇事加害者的美軍水兵多受傷送醫。[29]

另一方面，公共租界警務處處長麥高雲在5月底給美國總領事克寧漢的回信中，則澄清巡捕房非沒有只針對美軍水兵採取逮捕行動，因為也有1名涉及攻擊美軍水兵的日本人遭到租界巡捕拘禁，另有2名日人也因類似罪行而被日本領事館看管調查。同時，麥高雲再次強調，整起事件的發生乃是由美軍水兵向日兵投擲鞭炮所致，故租界巡捕拘禁肇事美兵並無任何不當之處。[30]

公共租界巡捕房雖然在美日衝突過程中拘捕了3名美軍水兵，並控以酒醉鬧事製造動亂的罪名，但由於美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故此案在隔日即移交美國駐華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並由司法委員舒和（Commissioner E. J. Schuhl）做簡易判決。公共租界巡捕的諸項證詞，均指控美軍水兵酒醉鬧事與燃放鞭炮引起爭端，之後又不服巡捕制止，持續與日本人衝突，甚至出現惡意攻擊執法巡捕等諸多不法情事後，舒和決定給予被拘捕的犯案水兵罰緩的懲處。其中，二等水兵貝伯寇克（Ellsworth Babcock 2nd Class Seaman, USS *Huron*）因在衝突現場對執法的租界巡捕出言不遜、投擲瓶罐，且試圖採取襲擊行動，故被以攻擊巡捕、製造騷亂為罪名，處以罰金50元；二等水兵克里斯提諾（Seraphin J. Christinao 2nd Class Seaman USS *Huron*）以類似罪行懲處，但因非首謀，故僅處以罰金25元。至於二等砲兵羅素（Russel Clark 2nd Gunner's Mate, USS *Huron*）

[29] "Trouble Between American Sailors and Japanese Sailors and Civilians," H. D. Roger, Special Assistant US Attorney to Edwin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25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Edwin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to H. D. Roger, Special Assistant US Attorney," 31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30] "K. F. McEuen,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to E.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31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由於稍候被日本人報復攻擊，傷勢較為嚴重，目前仍在醫院診治，舒和認為他已受到適當教訓，故不再另外科以罰金。舒和並決定，除了還在醫院診治的羅素之外，貝伯寇克與克里斯提諾兩人均即刻移交給海軍當局嚴格管教。[31]

至於日本方面，由於日本在華同樣享有領事裁判權，凡日本人在華犯事，歸日本領事或相關法院審理，美國並無置喙的餘地。事實上，在前述美籍特別事務律師羅奇給美國總領事克寧漢的回信中，即已坦承在司法上，美國方面可以再採取的措施，其實並沒有很大的空間。[32]畢竟美國在華法院只能追究犯案美兵的責任，而無權去查處日本水兵與群眾的暴行。至於日本領事法庭，則是遲至6月中旬，始將一名涉入美日水兵衝突事件的日本人判處一個月的監禁與勞力苦刑，也算是給美國方面一個交代。[33]

## 四、上海英文報紙輿論的解讀及其立場

近代以來上海即為外人雲集之地，美、日水兵與民眾在虹口地區大打出手且彼此追殺，很快便引起關注，各大英文報紙均以顯著標題報導此案。除了詳述事發經過外，不可避免地，這些英文報紙也會嘗試理解並分析此起美、日重大衝突事件背後的意義，尤其是他們如何看待此衝突？站在日本的角度譴責美軍水兵的惹事生非？或是偏向美國的立場，痛批日本居留民與水兵的事後報復？抑或將兩國各打五十大板，盡量維持中立客觀，不介入

---

31 根據當時帶隊的副巡官艾佛森（Sub-Inspector Everson）的證詞，當時他率領三名巡捕在街頭巡邏，貝伯寇克等人可能誤以為他們是日本人，故對其投擲石塊，其中貝伯寇克甚至企圖以啤酒瓶攻擊艾佛森的後腦，故艾佛森下令將此三人拘捕送至虹口捕房。詳參"Week-End Fracas: American-Japanese Fight," *The Shanghai Mercury*, 23 May 1921.

32 "Trouble Between American Sailors and Japanese Sailors and Civilians," H. D. Roger, Special Assistant US Attorney to Edwin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25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33 "The Hongkew Riot,"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14 June 1921, p. 8; "The Hongkew Riot,"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18 June 1921, p. 820.

美、日衝突？

由英國人經營、外人在華英文第一大報《字林西報》的報導，主要引述上海租界巡捕在美國駐華法院上的諸多證詞，強調美軍水兵在虹口地區到處酒醉鬧事，乃是此次衝突的關鍵原因。諸如美軍水兵經常聚集並流連於風化區的維多利亞（Victoria Bar）等酒吧，醉酒後即在街頭上隨意對行人與自行車投擲大型鞭炮取樂。且稍有不如意，例如：當日本餐館拒絕其入內時，美軍水兵即開始聚眾滋事，動手毆打他人。尤有要者，一旦衝突發生，美軍水兵即以維多利亞酒吧為根據地，號召人手，在街頭上四處攻擊日本人。甚至連趕來制止的租界巡捕也未能倖免，幾度遭到美軍水兵的言詞叫囂與攻擊。對於日本水兵與群眾的後續行動，該報則認為是受不了美軍水兵一再地挑釁惹事，被迫採取的報復行動。[34]從《字林西報》的報導內容來看，似乎過於集中在公共租界警察巡捕一方的指控陳述，甚少觸及被告一方，亦即美軍水兵的辯解與說詞。特別是報導中對於美軍水兵身受重傷之因，以及衝突當晚有高達數百位日本水兵與群眾攜帶武器在街頭追打美軍水兵之事，幾乎沒有著墨。換言之，該報論調明顯支持警務處與巡捕房在租界內嚴正執法，痛斥美軍水兵為肇事元兇，故應予嚴厲譴責。《字林西報》為英國在華最重要的英文報紙，致力於維護英國在華利益，而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主要受英國的支配與影響，故不難理解該報會力挺警務處與巡捕房的立場。

至於由美國人經營的《大陸報》，雖然表面上力圖營造中庸立場，指出衝突過程中美、日雙方均有人員受傷，最終還是替美軍水兵緩頰，強調雖然一般公眾均認為是美軍水兵率先挑釁，但是

---

34 "More Trouble in Hongkew,"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24 May 1921, p. 11. 《字林西報》的這篇報導，之後陸續被《北華捷報》（《字林西報》週刊）、《南華早報》（*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等重要英文報紙全文照刊，可以看出《字林西報》對於外人在華英文報界的影響力。詳參"More Trouble in Hongkew,"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28 May 1921, p. 590; "Sailors' Fracas: The Shanghai Battle,"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30 May 1921, p. 1.

日本人後續的所作所為，卻也令人非議，故同樣應該受到譴責。尤其在虹口地區聚眾滋事，大肆追打無辜美軍水兵的日本群眾當中，不少都是醉醺醺的街頭無賴，正因為他們在打鬥過程中使用刀械，以致部分美軍水兵身受重傷。然而，這些人在行兇後，竟無一人遭到租界巡捕的逮捕，顯然事情並不單純，背後可能帶有預謀。[35]此類言論，與前述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口徑一致，其目的在質疑租界警察當局並未公正執法，縱放日本暴徒。

英國人經營的另外一份報紙，英文晚報《文匯西報》似乎較為中立。[36]在美日衝突隔日，該報即以大篇幅報導此案，開頭以帶有批判口吻的文句，來形容日本水兵與群眾的集體暴力攻擊行動，甚至暗指日本水兵以多欺少，又使用武器，明顯帶有謀殺意圖。另外一方面，對於美軍水兵，該報則以較為正面的措辭，來描述他們如何憑著赤手空拳，面對人數居於絕對優勢的日本人：

> 這個週末在虹口地區，美軍水兵和日本水兵與群眾間，上演了活生生的戲碼。在嚴重騷動的過程中，日本人對落單的美軍水兵進行謀殺式的攻擊。其中有三個美軍水兵由於被日本人攻擊，遭到嚴重的刀傷，目前仍在公濟醫院診治。由於日本人居於人數上的優勢，美軍水兵只能依恃他們的拳頭，來保護自己的生命。[37]

---

35 "Japanese and American Tars Fight in Streets," *The China Press*, 24 May 1921. 根據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的調查，認為《大陸報》的立場在於擁護美國在華利益，且帶有反日傾向。詳參在上海総領事山崎馨一ヨリ外務大臣子爵內田康哉宛，〈新聞及通信ニ関スル報告書提出ノ件〉，1920年8月17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2-46_1_4_001。

36 《文匯西報》原為英人主導，但一戰期間，日人持股過半，開始影響該報論調，立場偏向親日。不過，根據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的報告，該報立場仍以擁護英國利益為主，雖對日本友善，但態度較為公正。詳參在上海総領事山崎馨一ヨリ外務大臣子爵內田康哉宛，〈新聞及通信ニ関スル報告書提出ノ件〉，1920年8月17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2-46_1_4_001。

37 "Week-End Fracas: American-Japanese Fight," *The Shanghai Mercury*, 23 May 1921.

暫且不論整起事故是否由美軍士兵挑起，但從事後日本水兵與群眾的報復行為來看，《文匯西報》似抱持著相當不認同的態度，認為此舉過於低劣。然而，該報除了在文章第一段稍微批判日本人過於激烈的報復行動，其餘絕大部分的內容（約占全文十分之九）均集中在詳述美國駐華法院上美軍水兵、公共租界巡捕以及相關人證的交叉辯論與證詞。其中，尤其著重於引述英籍巡捕對於美軍水兵罪行的指控證詞，以及主審法官美籍司法委員舒和對於美軍水兵不當行為的斥責。故此報導不僅指出日本人事後的報復行動確實過於激烈，但也強調美軍水兵先前的諸多暴行令人不齒。[38]

從前述上海三份英文報紙的報導內容來看，可以發現一個相當有趣的現象。各報紙主要消息來源，基本上都是根據5月23日上午美國駐華法院上的開庭證詞。但是不同報紙，卻從同一場開庭證詞中，擷取到不同的論述重點。偏向日本立場的報導，集中引據租界巡捕一方的指控證詞，反覆強調美軍水兵的酗酒聚眾鬧事，除了肆意挑釁與攻擊日本人外，還有無視租界巡捕執法等許多目無法紀的行為。然而，對於部分美軍水兵為何會身受重傷，以及日本水兵與群眾後續的大規模武力報復行動，卻是一筆帶過。另外一方面，偏向美國方面的新聞報導，雖然也坦承美軍酒醉肇事確是美日衝突的主因，但是刻意放大美軍水兵受傷的故事脈絡。一來指責租界巡捕在執法時，疑似未能秉持公正立場，少部分日籍巡捕甚至公然放縱日本水兵與群眾的攻擊行動，才會導

38 《文匯西報》這篇報導，在隔日即被上海《申報》譯為中文刊載，稱「虹口日本水兵與平民攻擊美兵，日人數衆，且有利刃，而美兵則僅揮拳相禦，致有美兵三人受刀傷，入公濟醫院療治。當場有美兵三人爲西捕拘獲，日人則旣無受刀傷者，亦無被捕者。聞日人匿於弄內，遇單行之美兵，則出毆之，遇成羣之美兵，則避而不出，美兵亦四處尋覓日人鬬毆」。值得注意的是，《申報》只著重引述《文匯西報》中對日本行徑的批判部分，對於美國駐上海法院中的英（歐）籍巡捕對美軍水兵的指控證詞，則是一筆帶過，顯然有所取捨。詳參〈日兵民與美兵鬬毆案〉，《申報》（上海），1921年5月24日，第10版。

致美軍水兵的受傷。二來則詳加描述日本水兵與群眾的後續報復行動，從攜帶武器，帶有謀殺式的攻擊行為，到故意藏身街頭巷尾，刻意襲擊落單的無辜美軍水兵，藉此凸顯日本人極其血腥又邪惡的一面，以製造讀者對日本人的惡感。如此一來，或許可以平衡美軍水兵酒後肇事的罪惡。無論如何，在一般外人公眾眼中，美軍水兵的酒醉鬧事，或許還是比不上日本人陰險的血腥報復，來得更惹人厭惡。

與上述英文報紙論調有很大不同的，乃是由英國人經營的英文《上海泰晤士報》。此報名義上雖為英國人經營，實際上接受日本政府的津貼，故其言論立場乃是為日本利益喉舌。[39]該報在上海美日衝突事件的報導中，也與前述英文各報類似，用相當篇幅報導美國駐華法院上的各方證詞，著重點自然也是以租界巡捕對於美軍水兵罪行的指控。然而，該報又另外花了近一半篇幅，引據「東方通信社」（Eastern News Agency）的通訊報導，標題則是呈現美日衝突事件的「日本版本」（The Japanese Version），有意凸顯日本方面對事件經過有不同的解釋。在這個所謂「日本版本」的報導中，東方通信社除了強調是美軍水兵在虹口街頭恣意燃放大型鞭炮，並對往來人車投擲所引起的衝突事故外，又提出幾項前述美國駐華法院證詞完全未曾提及的事情經過。首先，該報導揭露引起 5 月 22 日晚間美日衝突的主要原因，除了是美軍水兵燃放鞭炮，還跟另外一群美國海軍陸戰隊（約6人）在吳淞路上襲擊一位經過的日本海軍士官有關。該名士官遭到襲擊後倒地不起的

[39] 關於《上海泰晤士報》的言論立場，及其接受日本津貼的關係，參見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新聞志》（電子資源），第一編報紙，外文報紙部分，網址見：〈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522/node5501/node5503/node63720/userobject1ai8651.html〉（2017/08/03）。在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的調查報告中，亦坦承該報雖然主要擁護英國在華利益，但「對於日本特別有好感」。詳參在上海総領事山崎馨一ヨリ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宛，〈新聞及通信ニ関スル報告書提出ノ件〉，1920年8月17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2-46_1_4_001。

消息，很快便傳到吳淞路上的日本戲院，院內為數約 15 名的日本海軍陸戰隊獲知後氣憤難平，隨即衝至襲擊現場，並與美國海軍陸戰隊人員發生衝突。與此同時，美軍水兵任意向人車燃放鞭炮的失序舉動，也引起虹口區日本以及華人的普遍不滿，中、日兩國百姓紛紛聚集在吳淞路與鴨綠路附近；相對的，美軍水兵也迅速集結了約 30 名人員。兩邊隊伍在衝突過程中，均使用刀械、棍棒、磚塊等武器攻擊對方。所幸，不久之後租界巡捕趕到現場，制止了雙方的衝突。然而，美軍方面顯然不欲善罷干休，又陸續集結了大約 150 名水兵，往吳淞路前進，準備進行報復。其後，美軍隊伍在吳淞路上又與中、日兩國群眾接觸，雙方再度大打出手，兩邊均有人因此受傷。[40]

日本版本的事件經過，與前述租界警務處、美國海軍亞洲艦隊，以及美國駐上海法院等報告、證詞間最大的差異之處，主要有四點。其一，事件的引爆點不止是美軍水兵燃放鞭炮之舉，還包括美軍陸戰隊無故襲擊日本海軍士官的暴行。其二，與美軍對峙的群眾隊伍中，不止有日本人，還包括有華人，他們同樣對美軍水兵燃放鞭炮的動作感到極度不滿。其三，美軍水兵與日本人衝突時，並非赤手空拳，同樣也攜帶有刀械、棍棒、磚塊等武器，不是只有日本人才有。其四，美軍方面無論是在與日本海軍陸戰隊間的武裝衝突，亦或是與中、日兩國群眾隊伍的鬥毆，在人數上均未居於劣勢；也就是說，日本一方並未以眾暴寡，故意欺負美軍水兵。

---

40 "The Japanese Version," by Eastern News Agency, cited from "Sunday's Fracas," *The Shanghai Times*, 24 May 1921. 東方通信社此篇通訊報導，除了被英文《上海泰晤士報》引用外，天津《大公報》也同樣以中文報導原文照刊，強調「此次來滬之美國東洋艦休倫號等，其艦上之水兵自登陸數日以來，時在中、日人居宅密集處之飲食店放爆竹，且投擲爆竹於中國商店內以爲戲，故不僅中、日人與之有反感，即地方警察官等與彼感亦甚惡」，又稱「唯此次事件無一次無中國人相助日本人與美水兵相毆打，可證明美水兵之不洽人情矣」。〈上海日美水兵衝突〉，《大公報》（天津），1921年5月25日，第3版。

然而，從美國領事館、海軍亞洲艦隊等，均指責上海公共租界警務處在處理美日衝突時有偏袒日人之嫌，可以合理推估，警務處及其麾下的巡捕並未刻意迴護美軍水兵。在美國駐華法院上，出庭作證的英（歐）籍巡捕，也都逐一指出美軍水兵的不當之處。所以，就警務處的立場，在調查報告中有關美軍水兵的部分，應該沒有為其掩飾美化的動機。尤有要者，在東方通訊社報導中，有許多極度不合理與誇張之處。先不論當時登岸放假的美軍水兵人數有無可能高達150人，如果真有150名美軍水兵集結在虹口地區進行鬥毆，恐怕早已構成極為嚴重的外交事件，其人數也絕非虹口捕房派出的區區幾名巡捕所能壓制的。另一方面，一戰後，尤其五四運動以降，中國各大城市反日輿情高漲。縱使美軍水兵隨意燃放鞭炮之舉，可能也會影響到公共租界內的華人，但華人與日人之間語言不通，彼此間又有心結，實在不太可能一起合作共同對付美軍水兵。更為重要的是，在日本東方通信社報導中，出現許多與警務處調查報告差異極大的事件經過，而這些新觀點，正好呼應當時英文報紙輿論詬病日本暴行的幾個重要之處：日本水兵與群眾在報復行動時，埋伏於巷弄間，故意以多欺少，且動用刀械報復。加上該報導故意把華人一併扯進美、日糾葛之間，強調華人同樣憤恨美軍水兵，有意藉此沖淡日本挾怨報復的印象，也意圖分化中美關係。

如將東方通信社的「日本版本」報導，與前述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給東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的報告相比，也可以發現有很大的出入。日本總領事的報告中，雖然也有提及華人參與追打美軍水兵，但認為只是一些街頭無賴漢藉機鬧事之舉，並未提及租界華人與日本人一樣憤慨美軍暴行。至於其他幾項重點，諸如美軍水兵率先惡意襲擊日本海軍士官、美軍水兵也動用刀械並動員上百人等，均未見於日本總領事的報告。總領事報告中，甚至明確指出美、日雙方參與鬥毆的水兵人數，不過區區十餘人，規模並不大，反倒是後續參與追打美軍水兵的日本醉酒群眾（包括藉機

惹事的中國無賴漢）人數過百，才是造成美軍人員重傷的元兇。由此可見，東方通信社的報導，明顯帶有誇張渲染成分。[41]推究東方通訊社此篇報導背後的動機，可能並非在於澄清衝突事實的真相，而在於抗衡英文報紙輿論對於日本的嚴辭指控，同時美化日本水兵與群眾在此次衝突中扮演的角色。換言之，或可視為是日本民間對美新聞輿論宣傳戰的一環。[42]

相較於力挺日本的英文《上海泰晤士報》，還有另外一個立場反日的英文報紙，即以南方國民黨人陳友仁等在幕後主導的《上海英文滬報》（*The Shanghai Gazette*）。[43]該報對於美、日衝突事件的報導，在標題上以非常鮮明的字眼點出對於日本的批判立場：「日本無賴與美軍水兵發生戰鬥」（Japanese Rowdies in Battle with American Sailors）。報導中，雖然坦承美軍水兵在虹口地區亂投擲鞭炮是導致此起衝突事件的主因，卻也強烈質疑為何日本水兵與群眾在以暴力手段報復美軍水兵，並造成多人受傷後，卻沒有任何一個日本人遭到拘捕。其次，報導形容日本人的報復行動，已在虹口地區幾乎構成了「戰爭狀態」（a state of warfare），因為他們在街頭上到處攻擊落單的美軍水兵，造成3人負傷嚴重而必須送往租界醫院急救，另外還有十餘名水兵亦受到程度不一的輕

41 〈山崎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1921年5月23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1-36_3_1_001，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3040759600。

42 事實上，如果再與當時日本國內的英文大報《日本時報》（*The Japan Times & Mail*）的相關報導參照，即可以發現東方通信社確實有誇張渲染之嫌。《日本時報》的報導即相當中立持平，認為上海美日水兵鬥毆事件，乃是肇因於美軍水兵向日軍投擲鞭炮，而導致為數約50名的日本水兵，與差不多人數的美國水兵在虹口風化區附近大打出手；最後有3名美兵因此送醫救治，其中1人傷勢嚴重，日本水兵方面則有3人輕傷。見“Shanghai Clash, Usual Sailor Row: Official Report,” *The Japan Times & Mail*, 24 May 1921, p. 1.

43 關於陳友仁與《上海英文滬報》的創立背景及其言論立場，詳參在上海総領事山崎馨一ヨリ外務大臣子爵內田康哉宛，〈新聞及通信ニ関スル報告書提出ノ件〉，1920年8月17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2-46_1_4_001。

傷，而需待在軍艦上的醫務室治療。該報甚至強調日本聚集的暴民人數高達「數千」人，且攜帶刀械：

> 戰鬥發生後，由於美國人在數量上被絕對壓制，故只好分散逃逸，並向外尋求援助。日本方面也做一樣的事情，並在短時間內集結，使得整個虹口地區變成了廣泛的戰場。雖然租界巡捕一再地驅散騷動，但是他們很快又重新在其他地區聚集。日本水兵一方獲得了數千名日本無賴的支援，據信他們還使用了刀械。

因此，該報導又再度提出何以在衝突中沒有一個日本暴民遭到拘捕的質疑，並認為日籍巡捕應該也要接受訊問，以檢視他們在執法過程中是否有偏袒日本人的情形。相較於質疑日本巡捕的執法不公，《上海英文滬報》則相當肯定美國海軍當局在處理此事件上的克制態度。因為當美、日爆發第一波衝突後，即有部分美軍水兵趕回軍艦，意圖攜帶武器登岸報復，所幸被美國海軍當局制止，否則此起衝突事件恐將造成更為嚴重的死傷。[44]

## 五、美日對抗的伏筆

上海美日衝突事件，類似1919年5月的天津美日衝突事件，均與士兵酒醉鬥毆有關。這或許是當時美軍軍紀不佳，尤其美國駐華水兵間流行著一種不好的街頭嬉鬧（street skylarking）風氣。休假上岸時，他們熱中於燃放大型鞭炮，並故意投擲至行人身上，有時甚至丟向人力車，造成行人、車伕、乘客等極大的驚嚇，美軍水兵則引以為樂；在美、日爆發衝突之前，此類故意的惡作劇在虹口地區早已屢見不鮮。[45]其次，美國海軍士兵在上海登岸休假，往往流連於租界內的酒館、妓院，且經常酒醉鬧事。美

---

[44] "Japanese Rowdies in Battle with American Sailors," *The Shanghai Gazette*, 24 May 1921.

[45] "Japanese and American Tars Fight in Streets," *The China Press*, 24 May 1921.

國駐華法院司法委員舒和即曾痛批美軍士兵經常出入維多利亞酒吧，動輒聚眾喝酒鬧事，甚至搶人錢財，故建議美國海軍當局應考慮禁止水兵出入上述酒色場所。[46]事實上，即使美國海軍當局後來曾下令禁止水兵進入虹口地區，並派出海軍糾察隊巡邏以防止越境，但違令闖入者依然所在多有，[47]可見確實有紀律散漫的問題。

除了美國海軍紀律問題之外，從上海虹口衝突事件的一些細節過程中，還是可以觀察出美、日兩國之間隱約對立的意識。美軍水兵為何刻意向日本水兵投擲炮竹？雖然美國海軍亞洲艦隊調查報告中，試圖澄清美軍水兵燃放炮竹並非針對日本人，而是誤炸，但從租界警務處的報告，已是累犯，故恐非意外，而是帶有針對性且挑釁意味十分濃厚。黑龍號軍艦的羅德斯中校（Commander J. B. Rhodes, USS *Huron*）在出席美國駐華法院作證時，亦坦承在衝突時部分水兵企圖回艦攜帶武器上岸，所幸遭到制止。至於在衝突中曾發生美軍水兵挑戰公權力、攻擊執法中的租界巡捕，並被美國駐華法院斥責並予以裁罰的情事，根據歐籍巡捕的證詞，表示他們之所以遭到美軍水兵攻擊，應該與「美國人誤認我們是日籍巡捕」有關。[48]而且從其他歐籍巡捕證詞也指出，被逮捕的美軍水兵貝伯寇克，曾在衝突現場叫囂，聲稱：「這是我與那些日本佬（Japs）的戰爭，你們（巡捕）不要介入」。無庸諱言，美軍水兵對日本的仇恨程度，是相當濃厚的；同樣地，日本方面也是不遑多讓，反應也異常激昂。原先只是少部分美軍水兵與日本水兵酒

---

46 "Week-End Fracas: American-Japanese Fight," *The Shanghai Mercury,* 23 May 1921.

47 根據《字林西報》6月初的報導，美國海軍糾察隊於1921年6月6日在虹口地區執行巡邏任務，從中午12點30分至午夜12點，竟共拘捕了高達27名違令闖入的海軍水兵，顯見此類情況相當嚴重。見"From Day to Day,"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8 June 1921, p. 14.

48 由於無論歐籍或是日籍巡捕均著制服，加以虹口租界本多為日籍巡捕，衝突慌亂間，加上夜間光線昏暗，美軍士兵極可能將趕來支援的歐籍巡捕誤認為日籍巡捕。無論是作為當事人的美軍士兵，抑或是被攻擊的歐籍巡捕，均持此見解。

醉鬥毆，竟迅速升級至虹口地區的大規模搜捕與攻擊行動，多達數百人的日本水兵與群眾參與其事，公然在虹口鬧區街頭大肆攻擊落單的美軍士兵，猶如彼此之間有著深仇大恨。部分日本餐館似乎也對美軍水兵抱持敵意，拒絕其進店用餐，即使那些水兵並未酒醉鬧事，只是想單純平和地用餐。租界巡捕正巡官麥逵格在美國駐華法院作證時，亦指出日本人在報復美軍水兵時，其行動是相當陰險的。因為他們故意藏身在街頭巷內，不理會成群結隊的美軍士兵，但是只要看到落單的美軍士兵，就利用人數優勢，聚集湧上前去毆打美兵。從這些細節，不難理解當時美、日雙方，尤其是美軍水兵與日本水兵和居留民團之間的緊張氣氛。稍有細故或衝突發生，可能即刻引爆更大規模、更為兇殘的武力衝突事件。[49]

1920 年代美軍在華第一線基層官兵對於美、日終將一戰的認知，似有日漸高漲的趨勢。[50]然而，為何在一戰結束後不久，正當各國人民一片歡慶世界復歸和平之際，美軍在華基層官兵卻對曾是盟邦的日本興起了戰爭的念頭？根本原因，可能必須從美、日官兵日常生活的互動中發掘。從上述的分析來看，美軍士兵確實對於日本抱有敵對意識，起初的燃放鞭炮，固然多以玩樂戲弄成分為主，但還是透露出美軍水兵對於日本人的歧視與輕蔑。然而，日本水兵尤其是日本居留民團的激烈反應，還有以多欺少的

---

[49] 此外，黑龍號的羅德斯中校在美國駐華法院上亦證稱，黑龍號上的美軍水兵普遍認為此次衝突事件乃是「基於自衛，為了生命而戰鬥」。換言之，美軍水兵可能認定日本水兵與群眾的武力報復行動，已逾越一般鬥毆，而帶有高度威脅性，所以他們是為自衛而戰。以上有關羅德斯中校、歐籍巡捕以及英籍正巡官麥逵格等的觀點與證詞，可以參見“Week-End Fracas: American-Japanese Fight,” *The Shanghai Mercury*, 23 May 1921; “Japanese and U.S. Sailors in Fight,” *The China Press*, 24 May 1921; “More Trouble in Hongkew,”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24 May 1921, p. 11; “Japanese Rowdies in Battle with American Sailors,” *The Shanghai Gazette*, 24 May 1921.

[50] Glenn F. Howell, Dennis L. Nobel, ed., *Gunboats on the Yangtze: The Diary of Captain Glenn F. Howell of the USS Palos, 1920-1921*, p. 127.

武裝報復之舉，很快引燃起美軍水兵的戰鬥意識，也試圖集結人馬進行反制。誠如上海公共租界警務處的觀察與警示，此類情況如果再不制止，極可能擦槍走火，在美、日旅華人員之間，引起更大規模的敵對攻擊行動。事實上，每一次的衝突，都會引起另外一波的報復，進而引起更大的衝突，規模越來越大、報復手段越來越凶狠，而形成惡性循環。因此，美、日兩國在華水兵每次衝突，都有可能累積更多的仇恨，直到下一次衝突發生。[51]

此外，日本群眾對於美日士兵衝突的反應與態度，也顯得異常激動。基本上，無論是 1919 年 3 月的天津事件，還是 1921 年 5 月的上海虹口事件，美方參與衝突的只是一般基層士兵，絕大部分美籍僑民都未參與其事。換言之，美、日衝突事件或許會影響到日後美國僑民對日本的觀感，但是在事發當下，他們選擇採取較為克制的態度處之，並未實際涉入其中。這也使得美國方面的情況，相對停留於較為單純的士兵之間的（酒後）聚眾鬧事與鬥毆。然而，日本方面，或許由於民族性不同，情況則較為複雜。除了士兵外，無論在天津事件還是上海虹口事件中，日本居留民團都沒有缺席。有時，日本群眾甚至還反客為主，比身為當事者的士兵更加激動，並採取更為極端的暴力手段。日本在華居留民團素來以團結強悍著稱，而過於激烈的情緒反應，可能也會限制日本駐華使領的因應對策，使其被迫以較為強硬的外交立場來進行交涉，不利於事件和平善了。[52]特別是日本僑民的過激反應，不

---

[51] 根據《字林西報》的報導，在上海虹口衝突事件後約一個月，一名來自美國海軍黑龍號軍艦上的海軍糾察隊隊員向虹口捕房報稱，在執行巡邏任務時，有一名日本水兵向他投擲鞭炮。但該名日本水兵則反過來投訴美軍糾察隊隊員故意攔阻其通行，並揮舞警棍作勢要採取攻擊行動。見“From Day to Day,”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23 June 1921, p. 12. 天津《大公報》對此事件亦有詳細報導，並稱美日又發生衝突，詳參〈上海美日水手又齟齬〉，《大公報》（天津），1921年6月26日，第6版。

[52] 例如 1923 年的中日長沙事件中，日本僑民過於激烈的反彈情緒，即曾限制了日本駐長沙領事的外交作為，使其被迫依照僑民要求，採取較為強硬的交涉立場。日本領事曾向外務省反應當地僑民對於外交作為的限制與影響。詳參〈領事館及ビ

可避免會加深美、日在華社群與士兵之間的仇視狀態。即使事件結束，兩國人民之間可能還是會留下抹滅不去的心結。例如：上海美、日衝突發生後，曾謠傳事態極其嚴重，以致於在傳回日本後，一度造成日本股市的大跌。[53]由此可以推估，在當時日本商界與投資者眼中，對於美、日可能爆發衝突的陰影，是相當敏感的，而且在一戰後持續運作與發酵。

## 六、結論

1921 年 5 月上海虹口美、日衝突事件，雖未造成兩國外交關係上的嚴重影響，在美國駐華法院迅速審理，並判處肇事美軍水兵罰緩後，即結案。事實上，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是在華盛頓的報紙針對此案提出質疑後，遲至隔年一月才緊急將完整報告送交國務院參考，可知美國駐華使領館可能自始即認為此案美軍水兵理屈在先，故沒有在第一時間向國務院匯報。[54]在日本方面，雖然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在事發隔日即向東京外務省報告，外務大臣也緊急通知駐美大使館注意，但是美方沒有後續外交動作，故日本外務省也就沒有再提及此案的必要。[55]此案或許對於美、日兩國駐華使領官員而言，均非重大外交事件，其重要性與影響程度也遠不及 1919 年 3 月的天津衝突事件。然而，雙方低調處理此案，一方面可能是考量到先前的天津衝突事件影響極大，歷經幾番波

---

商船ニ避難中ノ邦人ヲ復歸セシムベキ否ヤニ關シ回電稟請ノ件〉，在長沙田中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電報），1923 年 6 月 22 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 12 年》，第2冊（東京：日本外務省，1979），頁92。

53 “Japanese and American Tars Fight in Streets,” *The China Press*, 24 May 1921.

54 “Row between American sailors and Japanese Sailors and Civilians in Hongkew Distirct, 22 May 1921,” E.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2 January 1922, RIAC, 893.00/4213.

55 〈山崎總領事ヨリ內田外務大臣宛〉，1921 年 5 月 23 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1-36_3_1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3040759600；〈內田大臣ヨリ駐美大使館、駐佛大使館、新嘉坡宛〉，1921年5月24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1-36_3_1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3040759600。

折，才在 1920 年底勉強解決，故此時美、日兩國之間不宜再起波瀾。另一方面，也可能與美國即將在 1921 年底準備召開華盛頓會議，各方有意營造國際會議前的良好氣氛，不願於此時橫生枝節有關。必須特別注意的是，雖然此案並未構成重大外交事件，但由於事發地點在上海公共租界，也是各國在華僑民最大的集中地，自然對外國在華公眾社群以及輿論觀瞻影響極大。因此，此案的意義與重要性，或許並非在政府間的外交層次，而是在兩國在華僑民社群與海軍官兵部分，故仍不應輕忽，且值得深入探究與分析。

另外，有關英文報紙對於此案的報導，可以清楚看出各報背後或多或少帶有特定的關注重點與立場。英系的《字林西報》，作為英國在華最重要的新聞輿論工具，自然擁護上海公共租界當局及其背後所代表的英國利益，故不滿美軍水兵破壞租界秩序的酒醉鬧事與挑釁之舉。美系的《大陸報》，則致力於為美軍水兵開脫，採取的手段並非澄清美軍水兵的罪行，而是強調日本水兵與群眾的報復暴行，以及租界警務處執法不公，藉此以模糊焦點，並凸顯美、日雙方均有過錯。至於偏向日系的《文匯西報》、《上海泰晤士報》等，則是著重引述針對美軍水兵犯行的指控與證詞，甚至不惜利用誇張渲染的輿論手段，除了坐實美軍的罪名外，同時也能夠緩和外界對於日本事後報復行為的質疑。無庸諱言，一件發生在美、日兩民族間的衝突事件，在各大報紙基於不同立場，各取所需、又各自渲染的報導過程中，對於外人在華公眾，尤其是對美、日兩國僑民的影響，自然是層層疊加，其後座力不應被低估。因為原先屬於民間層次、兩國人民的彼此好惡，在報紙輿論的推波助瀾下，間接影響到政府決策。

（責任編輯：洪慈惠　校對：徐愷謙）

# 引用書目

## 一、檔案資料

（一）(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6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美國國務院「中國國內事務檔案」（微捲檔案，簡稱 RIAC）

"Affidavit by Captain L. D. Kearny," 24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Charles S. Lobingier, Judge, US Court for China, Shanghai to Edwin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25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Edwin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to H. D. Roger, Special Assistant US Attorney," 31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Investigation of Disturbance Ashore in Shanghai May 22 in Which Enlisted Personal of U.S. Navy Were Involved," from Admiral Joseph Strauss, Commander in Chief, Asiatic Fleet to Lieutenant Commander J. H. Buchanan, USS *Huron*, 23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Investigation of Disturbance Ashore in Shanghai May 22 in Which Enlisted Personal of U.S. Navy Were Involved," from Lieutenant Commander J. H. Buchanan, USS *Huron* to Admiral Joseph Strauss, Commander in Chief, Asiatic Fleet, 23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K. F. McEuen,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to E.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31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Report by K. F. McEuen,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to E.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23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Report of Committee of Inquiry, Tientsin," 28 March 1919, RIAC,

893.00/3057.

"Row between American sailors and Japanese Sailors and Civilians in Hongkew Distirct, 22 May 1921," E.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2 January 1922, RIAC, 893.00/4213.

"Trouble Between American Sailors and Japanese Sailors and Civilians," Edwin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to Charles S. Lobingier, Judge, US Court for China, Shanghai, 23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Trouble Between American Sailors and Japanese Sailors and Civilians," H. D. Roger, Special Assistant US Attorney to Edwin S. Cunningham,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25 May 1921, RIAC, 893.00/4213.

（二）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新聞及通信ニ関スル報告書提出ノ件〉，在上海総領事山崎馨一ヨリ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宛，1920 年 8 月 17 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2-46_1_4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3040880900。

〈山崎總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1921年5月23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1-36_3_1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3040759600。

〈内田大臣ヨリ駐美大使館、駐佛大使館、新嘉坡宛〉，1921年5月24日，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1-3-1-36_3_1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3040759600。

"Official Report on Occurrence: Fracas in the French Concession & Military Movement in the French Concession," Enclosure 2 of "The Japanese Consul General (Funatsu) at Tientsin to the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at Tientsin (Heinzleman)," 4 August 1919,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紀錄》，N-1-7-1-1_2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12080893100。

（三）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編，《日本外交文書》

〈領事館及ビ商船ニ避難中ノ邦人ヲ復歸セシムベキ否ヤニ關シ回電稟請ノ件〉，在長沙田中領事ヨリ内田外務大臣宛（電報），1923年6月 22日，《日本外交文書．大正12年》，第 2 冊，東京：日本外務省，1979。

二、報紙

〈上海日美水兵衝突〉，《大公報》，天津，1921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

〈上海美日水手又齟齬〉，《大公報》，天津，1921 年 6 月 26 日，第 6 版。

〈日兵民與美兵鬬毆案〉，《申報》，上海，1921 年 5 月 24 日，第 10 版。

〈續紀日兵民與美兵鬥毆案〉，《申報》，上海，1921 年 5 月 25 日，第 11 版。

"American Officers Make Report on Recent Japanese American Report: Lieut.-Col. Smart, Provost Marshal, and Capt. Landreth Make Reports Which Are Approved by Col. Wilder and Forwarded to American Legation," *The North China Star*, Tientsin, 21 March 1919.

"From Day to Day,"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23 June 1921, p. 12.

"From Day to Day,"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30 May 1921, p. 22.

"From Day to Day,"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8 June 1921, p. 14.

"Japanese and American Tars Fight in Streets," *The China Press, Shanghai*, 24 May 1921.

"Japanese and U.S. Sailors in Fight," *The China Press, Shanghai*, 24 May 1921.

"Japanese Rowdies in Battle with American Sailors," *The Shanghai Gazette, Shanghai*, 24 May 1921.

"More Trouble in Hongkew,"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24 May 1921, p. 11.

"More Trouble in Hongkew,"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28 May 1921, p. 590.

"Sailors' Fracas: The Shanghai Battle,"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30 May 1921, p. 1.

"Shanghai Clash, Usual Sailor Row: Official Report," *The Japan Times & Mail*, Tokyo, 24 May 1921, p. 1.

"Sunday's Fracas," *The Shanghai Times, Shanghai*, 24 May 1921.

"The Hongkew Riot,"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14 June 1921, p. 8.

"The Hongkew Riot,"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18 June 1921, p. 820.

"The Japanese Version," by Eastern News Agency, cited from "Sunday's Fracas," *The Shanghai Times*, Shanghai, 24 May 1921.

" Week-End Fracas: American-Japanese Fight," *The Shanghai Mercury*, Shanghai, 23 May 1921.

## 三、專書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日中戰爭から日英米戰爭へ》，收入《國際政治》，第 91 號，東京：國際政治學會，1989。

吳翎君，《美國大企業與近代中國的國際化》，臺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2012。

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麻田貞雄，《兩大戰間の日米關係——海軍と政策決定過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

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

Asada, Sadao. *From Mahan to Pearl Harbor: American Strategic Theory and the Rise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Navy*. Annapolis: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06.

Chan, Anthony B. Arming the Chinese: *The Western Armaments Trade in Warlord China*, 1920-1928.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1982.

Howell Glenn F. Dennis L. Nobel, ed. *Gunboats on the Yangtze: The Diary of*

*Captain Glenn F. Howell of the USS Palos*, 1920-1921. Jefferson: McFarland & Company, Inc., 2002.

Iriye, Akira. *The Origins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87.

Wheeler, Gerald E. *Prelude to Pearl Harbor: The United States Navy and the Far East, 1921-1931*. Columbia, Missouri: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77.

## 四、論文

應俊豪，〈談判桌上的海權劃分：五國海軍會議（1921-1922）與戰間期的海權思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0期，臺北，2008.11，頁119-168。

Barnhart, Michael A. “The Origins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ynthesis Impossible?” *Diplomatic History*, 20:2, April, 1996, pp. 241-260.

## 五、地圖

葛綏成編製、許仁生繪，〈最新上海全埠地圖．1925年12月〉，《外交部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4-01-07-057。

## 六、網路資料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新聞志》（電子資源），第一編報紙，外文報紙部分，網址見：〈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522/node5501/node5503/node63720/userobject1ai8651.html〉（106/08/03）。

〈http://freepages.military.rootsweb.ancestry.com/~cacunithistories/USS_South_Dakota.html〉（106/7/25）。

# Japan-American Conflicts in the Hongkew district of Shanghai in 1921

Ying, Chun-hao*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background to a series of conflicts between American and Japanese forces in the Hongkew district of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It seeks to clarify the causes of these conflicts, which took place in 1921 and were often of a violent nature, by looking at Japanese-American relations at the end of World War I. The paper shows that these conflicts were related to Japanese and American interests in China; in particular, they had to do with the Tientsin incident of 1919. The paper also examines how the English-language papers in Shanghai covered these conflicts, and uses their coverage to shed light on the many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cerns that fueled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Keywords:** American Japanese conflicts in Honkew Shanghai in 1921, American-Japanese confrontation after World War I, English newspapers opinion,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